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成都青羊朗悦榕树家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7E99N051010519D218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秋红 (杨卫东)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68号1栋1单元1层1/2号		
所有制形式	其他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08:30 -- 19:30		
床位数(张)	-	联系电话	19382169467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04-17-003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4-18-175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4月17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青羊朗悦榕树家中医诊所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68号1栋1单元1层1/2号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7E99N051010519D218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秋红 (杨卫东)	联系电话	19382169467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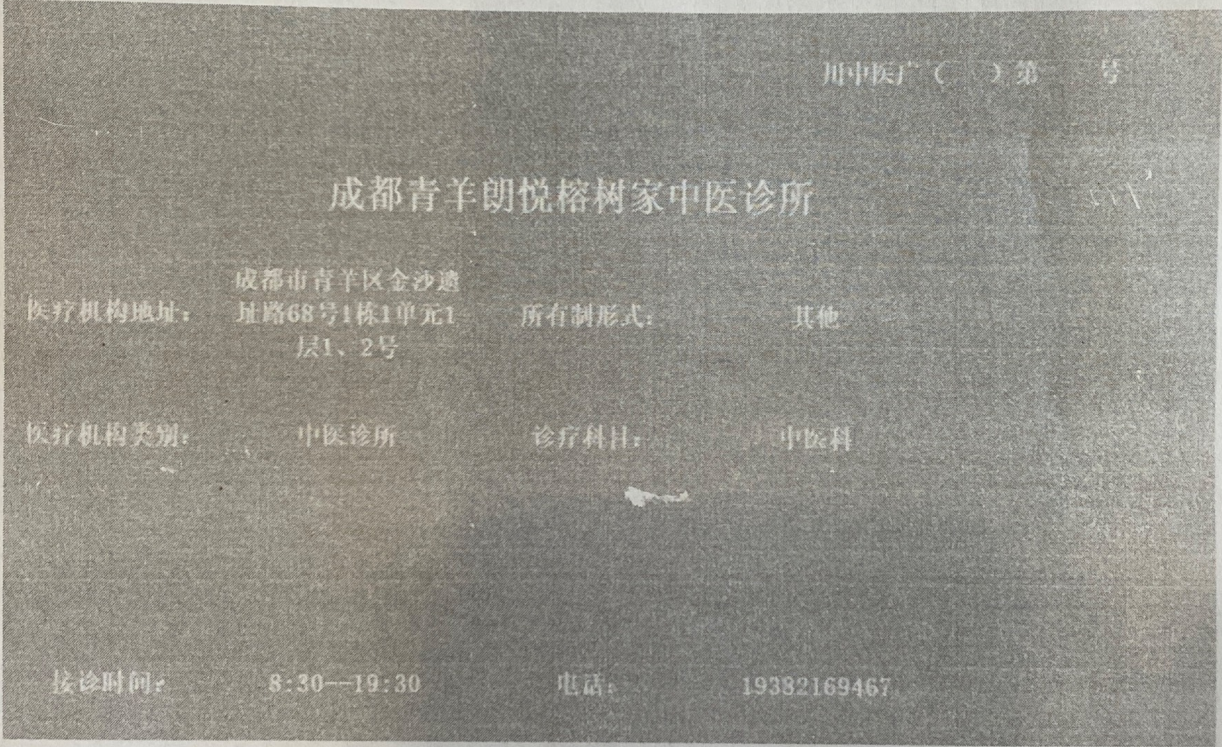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